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清终 12 号

广东嘉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侨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因广东嘉声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6) 粤 0104 清申 3 号不予受理对广州市侨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裁定，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由审判员范晓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傅贤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邓若兰、书记员华捷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方对该清终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交，将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在第 61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邓若兰：83210910、华捷：83210936。